

宜蘭縣政府103年度活躍青年勞動力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增進青年就業，均衡勞動市場供需，獎勵宜蘭縣籍青年在地自立，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8月份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全國各大行業中，空缺人數以製造業之7萬6,491人或占40.9%最多。另查「全國就業e網」資訊系統統計資料，本縣境內製造業101年及102年所開職缺數及佔全部職缺比例，分別為101年8,821及35.01%，102年6,627及32.14%，近2年來縣內製造業所開職缺約佔全部職缺數1/3。此外，宜蘭以農立縣，近年來推動「有機新宜蘭」，支持友善農業永續發展，農作物栽培業勞動力亦需求可期。是以，為配合本府推動重大施政計畫，緩解產業缺工問題，提高本地勞動力供給量能，本計畫將製造業及農作物栽培業列為鼓勵青年勞動力穩定投入之產業，103年編列新台幣240萬元獎勵金，用以鼓勵縣籍青年返鄉就業或初次就業，名額120人（其中製造業90人，農作物栽培業30人，並以友善耕作農民優先受理報名登記），每人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預計為本地製造業及農作物栽培業穩定120個勞動力。

三、主辦單位

本府勞工處。

四、協辦單位

本府農業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

五、獎勵對象

本計畫獎勵之對象，指年滿16歲至44歲，宜蘭縣籍在地穩定就業之返鄉或初次就業青年，惟已受領本府核發102年度活躍青年勞動力計畫獎勵金者，不得申請103年度活躍青年勞動力計畫獎勵金。

六、返鄉就業

本計畫所稱返鄉就業，指自101年起算，由外地回到宜蘭縣境內工作，並於返鄉就業前在宜蘭縣外工作至少6個月者。具備本項資格，且103年度仍於宜蘭縣內從事製造業或農作物栽培業者，得自103年5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向宜蘭縣政府報名登記。

七、初次就業

本計畫所稱初次就業，指自101年起算，結束學業或兵役，並於結束學業或兵役後6個月內就業者。具備本項資格，且103年度仍於宜蘭縣內從事製造業或農作物栽培業者，得自103年5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向宜蘭縣政府報名登記。

八、農作物栽培業與製造業之定義

- (一) 本計畫所稱農作物栽培業及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100年3月第9次修訂之A大類-01中類-011小類：農作物栽培業定義，及C大類製造業定義為標準認定。
- (二) 有關農作物栽培業及製造業之行業名稱及定義，倘後續再有修正，以新舊版本中任一為農作物栽培業或製造業者，從寬認定。

九、報名登記文件

- (一) 就業登記表。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 個人戶籍謄本1份。
- (四) 畢業證書影本或退伍令影本1份。
- (五) 查詢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資料同意書，或自行提供勞農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1份。
- (六) 農作物栽培業切結書暨工作證明書正本1份。
- (七) 其他能證明從事現職及返鄉就業、初次就業之相關資料文件。

十、報名期間及停止受理

本計畫報名期間自103年5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符合報名資格人數於備取名額額滿時，本府得視預算額度停止受理報名，並公告之。

十一、報名方式

符合本計畫所稱返鄉就業或初次就業者，且於103年度仍於宜蘭縣內從事製造業或農作物栽培業者，請備妥上揭報名文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收文室收。

十二、報名受理方式及名額

主辦單位按總收文號依序受理。農作物栽培業之報名登記，除按總收文號依序受理外，以友善耕作農友優先受理登記。農作物栽培業報名人數逾30人，製造業報名人數逾90人時以備取方式受理，備取名額為農作物栽培業3人，製造業9人。

十三、在地穩定就業

本計畫所稱在地穩定就業，指下列2種情況之一：

- (一) 103年間受僱於宜蘭縣境內製造業工作廠場，穩定就業達6個月，每週工作時數達35小時或每月收入達基本工資者。惟申請人薪資所得或勞保投保薪資月平均逾新台幣42,000元或申請人與雇主屬夫妻關係或屬3親等血親關係者，不在本計畫獎勵範圍內。
- (二) 103年間於宜蘭縣境內從事農作物栽培業達6個月，每週從事農務相關工作達35小時，且農作物耕種面積達2分(合約586.8平方公尺)地以上。

十四、審查期間

本府於受理報名登記後，進行審查作業。審查作業按報名資格審查及穩定就業審查兩階段方式辦理，時間自103年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十五、審查作業

- (一) 主辦單位為審查申請人之報名資格及穩定就業情形，必要時得會同協辦單位以電話訪查、現場勘察或其他方式進行，申請人應配合辦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接受訪查。
- (二) 主辦單位應於103年9月30日前完成報名資格之審查，並函知申請人報名結果。

十六、獎勵辦法

前揭獎勵對象，應於103年5月1日至7月31日報名期間，檢具就業登記表及相關附件，向本府提出報名登記。經本府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及在地穩定就業審查作業，符合本計畫獎勵條件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十七、核撥獎勵金

- (一) 符合報名資格者，應依本府函示，提供申請人在地穩定就業期間就業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服務證明書、薪資單、勞農保資料明細、農作物銷售紀錄等）及領據，完成核發獎勵金資格審查作業。
- (二) 經審查符合本計畫獎勵對象者，主辦單位應103年11月30日前核撥獎勵金

十八、預期效益

本計畫旨在穩定本地勞動市場供需，鼓勵縣籍青年返鄉就業或畢業後積極投入勞動市場，以實現在地自立穩定就業之理想；於產業而言，預計為本地製造業及農作物栽培業勞動市場穩定120個勞動力，提高本縣勞動力供給量能。